

稿約

- 一、「台灣林業」雙月刊（以下簡稱本刊），每年雙月出版，計發行一卷六期，以報導國內外林業，範疇包含林業政策、森林經營、育林、林產、水土保持、森林遊樂及自然生態保育等研究領域，並傳播中外有關林業之新知識、新技術，以發展林業為宗旨。凡與本刊宗旨有關之論著、譯述、報導、商業機會或與林業經營相關，且能展現森林之美的封面、封底及幻燈片等稿件，均歡迎賜稿。
- 二、稿件務請書明標題、各作者之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銜、聯絡電話及地址或電子郵件帳號等，並請註明通訊作者；如為譯文，請註明原出處並附原文影本及著作人授權翻譯書，以利審查。
- 三、惠稿文字請務求清晰明瞭，文字以4,500字為原則；常見單位、符號寫法請一致性；動植物學名請用斜體字或正楷拉丁文下加橫線標示；圖表、照片請儘量使用原件以求製版清晰，並應加註圖表說明及作者或出處來源。
- 四、來稿文件如係電腦打字，請檢附電子檔案一併投稿（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刊編輯部，專屬帳號為tfj@forest.gov.tw）。文章如有電子圖片，解析度需在300 dpi（1,280×960 pixel）以上，圖片大小請大於10 cm見方，並請勿將圖片附在word文件以及PowerPoint檔案格式裡。來稿（含電子檔、照片、幻燈片等）經本刊接受後恕不退還，請作者自行留底。
- 五、本刊有刪改權，發表時如用筆名或不願刪改者，請於稿內註明，文責自負。稿件經本刊接受並排版後，將送請通訊作者親校一次。稿件一經刊載，本刊將致贈稿酬，並主動將作者列入本刊長期訂閱寄贈名單。
- 六、本刊不接受一稿數投。來稿如獲審查通過，本刊將請作者簽署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後再行刊載，作者須同意非專屬授權本刊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，並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『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』或其他資料庫業者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。
- 七、本刊稿酬支給標準：論壇及林業新思維每千字750元；專題、放眼天下、漫談每千字700元；譯稿每千字600元，表格依大、中、小分180、120、80元，文章內之照片每張120元，圖每張60元；封面照片每張800元、封底照片每張500元、封面故事每則800元。
- 八、惠稿請寄台北市100杭州南路一段2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政管理組推廣科收。

編輯部

★ 林務局政風專線：02-23417808

★ 保林防火專線：0800-000930「0800-您您您救山林」